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公园A厂房英威腾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代表的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拟以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为主体吸收合并苏州英威腾电气设备,吸收合并完成后,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继续存续,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依法解散并注销。

同时,董事会授权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办理相关手续。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畏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开拓公司的市场和资源,扩大业务范围,提高控股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畏英威腾电梯”)的运营能力,同意加大无畏英威腾电梯注册资本金额。

根据深华审字[2014]4819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畏英威腾电梯资本公积为23362.23万元,同意将资本公积中36.23万元划归为无畏英威腾电梯资本,即由目前注册资本463777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无畏英威腾电梯持股比例仍为100%且无变化。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无畏英威腾电梯70%股权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无畏英威腾电梯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畏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开拓公司的市场和资源,扩大业务范围,提高控股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畏英威腾电梯”)的运营能力,同意加大无畏英威腾电梯注册资本金额。

根据深华审字[2014]4819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畏英威腾电梯资本公积为23362.23万元,同意将资本公积中36.23万元划归为无畏英威腾电梯资本,即由目前注册资本463777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无畏英威腾电梯持股比例仍为100%且无变化。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无畏英威腾电梯70%股权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无畏英威腾电梯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数量及价格及摊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数量及价格及摊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数量及价格及摊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数量及价格及摊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35,611.0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611.05万元,公司总股本将从35,627.85万元变更为35,611.05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5,627.8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35,611.05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627.85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611.05万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5,627.8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35,611.05万元。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

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